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3〕100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20号建议的答复

陈善明代表：

《关于加快闽江口湿地保护与开发的建议》（第1120号）由我局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闽江河口湿地位于闽江入海口，是福建省最优良的河口三角洲湿地，由于地处东亚至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的中间驿站，地理条件优越，生物多样性丰富，分布有大量的雁鸭类、鸬鹚类和鸥类等鸟类，成为迁徙水鸟的重要驿站、越冬地和燕鸥类重要繁殖区，是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闽江河口湿地的保护修复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申报重要湿地，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等措施，持续推进闽江河口湿地保护修复。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已在闽江河口湿地建立了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处，福建马尾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1处，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1处，总保护面积达3400多公顷。2020年5月闽江河口湿地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名录，2023年2月列

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为有效防控互花米草在闽江河口湿地扩散蔓延,自 2008 年起,我局督促指导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与有关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开展互花米草综合治理工作,探索防控互花米草的有效措施。2020 年组织保护区实施了闽江河口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通过人工刈割、机械旋耕、除治后滩涂种植红树林、芦苇、短叶茳芩等乡土树种,综合治理互花米草 258.66 公顷,实施鸟类栖息地改造 209.47 公顷,乡土植被恢复种植 78.22 公顷,有效控制了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的互花米草蔓延扩散。2022 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局积极推动全省沿海有关市、县(区)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完成包括闽江河口湿地范围内分布的互花米草除治工作。此外,还组织实施了闽江河口湿地流域性协同保护和入侵物种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推进生态保护、水系修复和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恢复闽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通过上述措施,有效改善了闽江河口湿地的生态环境和生态质量,近年来的监测显示,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鸟类数量明显增多,每年在此栖息、越冬的水鸟数量超过 5 万只,首次记录到白头鹤、白鹤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脸琵鹭在保护区由冬候鸟变成常年可见,部分原本要迁徙到北方繁殖的鸟类如斑嘴鸭等也有少量不再北迁,留在闽江河口湿地保护区内繁衍后代。

据省生态环境厅反馈,按照全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对涉及闽江入海口的 7 个镇约 164 平方公里海域、52.6 公里海岸线,开展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目前,排查发现

各类入海排放口共 74 个，已完成治理 54 个。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根据代表的建议，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继续推动各地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通过自查、巡查，加强监测、管护，清除残余、复发或新扩的互花米草，实施生态修复和生态提升，在适宜区域开展红树林和其它乡土植物种植，巩固除治成果，确保互花米草除治攻坚取得成效。同时结合鸟类生态需求，继续组织开展闽江河口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栖息地改造提升，不断提高闽江河口湿地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省生态环境厅表示将进一步加强闽江河口区域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污染治理，推动闽江流域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统筹开展闽江河口入海排污口取缔、合并和规范工作，巩固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果，有效降低陆源污染对近岸海域水质影响。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王宜美

联系人：省湿地保护中心 周冬良

联系电话：0591-87767939

福建省林业局

2023 年 5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